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6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清芳
被　　告　駿茂開發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黃駿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駿茂開發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 號7 樓，其法定代理人兼被告黃駿騰住所地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○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姿靖